
重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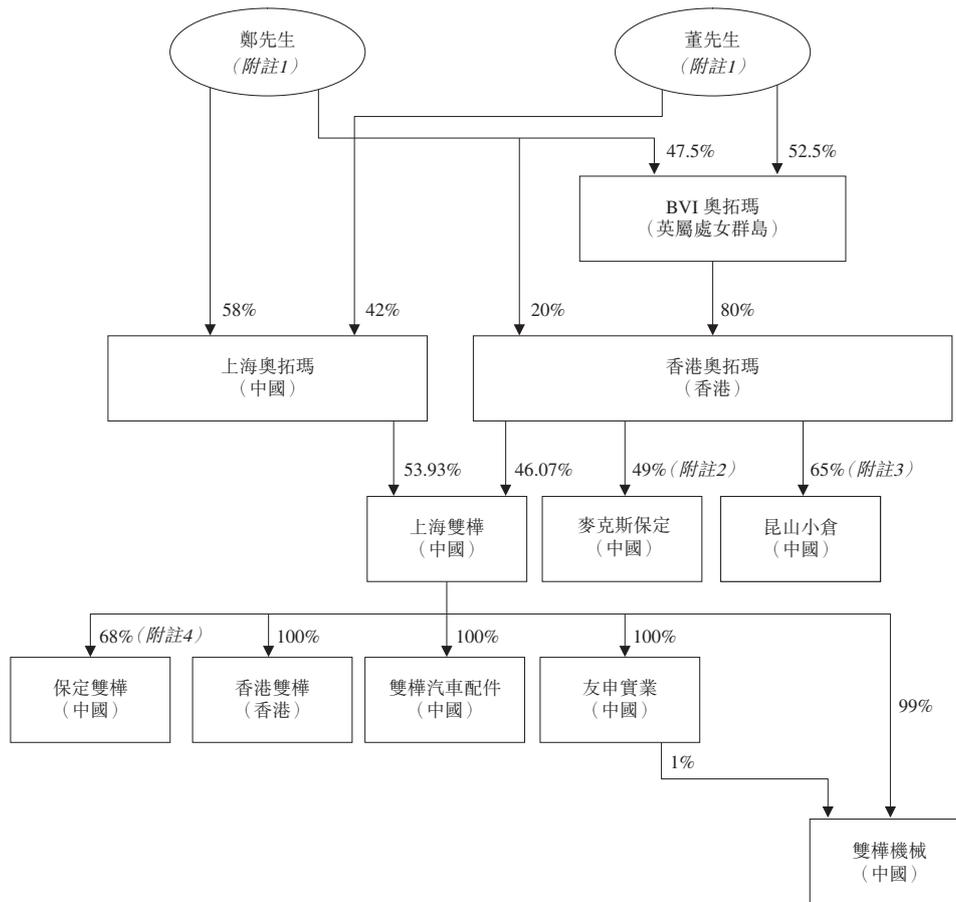
緒言

為籌備〔●〕，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若干重組步驟，藉以建立本集團適合〔●〕的精簡企業架構。重組牽涉以下主要步驟：

- 成立本公司；
- 轉讓董先生於BVI奧拓瑪的52.5%股權予鄭先生；
- 轉讓鄭先生於香港奧拓瑪的20%股權予BVI奧拓瑪；
- 增加BVI奧拓瑪及香港奧拓瑪的法定股本；
- 轉讓鄭先生於上海奧拓瑪的58%股權予董先生；
- 上海雙樺增資及向上海奧拓瑪收購上海雙樺約54.769%股權；
- 出售保定雙樺；
- 取消昆山小倉的登記；及
- 收購BVI奧拓瑪。

重 組

下圖說明我們於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鄭先生與董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2. 麥克斯保定由香港奧拓瑪和長城汽車擁有約49%和約51%。
3. 昆山小倉由香港奧拓瑪和昆山小倉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5%和35%。昆山小倉正進行取消註冊。
4. 保定雙樺由上海雙樺和長城汽車分別擁有約68%和32%。

重 組

詳細程序

就〔●〕而言，已實施以下重組步驟：

成立本公司

於2010年11月19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0年11月19日，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鄭先生。於2011年3月28日，鄭先生把上述一股股份轉讓予友申集團。同日，5,799股和4,200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配發和發行予友申集團和雙樺國際。

於2011年1月27日，友申集團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友申集團註冊成立為鄭先生於本集團的權益的控股公司。

於2011年1月27日，雙樺國際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雙樺國際註冊成立為董先生於本集團的權益的控股公司。

轉讓董先生於BVI奧拓瑪的52.5%股權予鄭先生

於2011年1月14日，董先生轉讓其於BVI奧拓瑪的52.5%股權予鄭先生，代價為295,953港元，乃根據BVI奧拓瑪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轉讓完成後，BVI奧拓瑪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轉讓鄭先生於香港奧拓瑪的20%股權予BVI奧拓瑪

於2011年2月24日，鄭先生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其於香港奧拓瑪的20%股權予BVI奧拓瑪。

轉讓完成後，香港奧拓瑪由BVI奧拓瑪全資擁有，而BVI奧拓瑪則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重 組

增加BVI奧拓瑪及香港奧拓瑪的法定股本

於2011年3月18日，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修訂，以增加BVI奧拓瑪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於2011年3月18日，BVI奧拓瑪的8,000股股份及42,000股股份分別以代價81,200,000港元及58,800,00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鄭先生及雙樺國際。完成發行及配發後，鄭先生及雙樺國際分別擁有BVI奧拓瑪股權的58%及42%。

於2011年6月1日，香港奧拓瑪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於2011年6月1日，200,000股香港奧拓瑪股份以代價140,000,00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BVI奧拓瑪。

鄭先生向董先生轉讓上海奧拓瑪的58%股權

於2011年1月1日，鄭先生與董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先生轉讓其於上海奧拓瑪的58%股權予董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元，該代價根據鄭先生所投入的初始金額釐定。

轉讓完成後，上海奧拓瑪由董先生全資擁有。

上海雙樺增資及向上海奧拓瑪收購上海雙樺約54.769%股權

於2011年2月21日，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修訂，以將上海雙樺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3,415,456元。該項增資由上海奧拓瑪和香港奧拓瑪以上海雙樺的未分派利潤提供。緊隨增資後，上海雙樺由上海奧拓瑪和香港奧拓瑪分別持有約54.77%和45.23%。

於2011年2月21日，上海奧拓瑪和香港奧拓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奧拓瑪轉讓其於上海雙樺的約54.769%股權予香港奧拓瑪，代價為人民幣157,726,155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上海雙樺的估值而釐定。該收購事項於2011年3月9日獲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並於2011年5月10日獲發上海雙樺的營業執照。轉讓完成後，上海雙樺由香港奧拓瑪和上海奧拓瑪擁有約99.999%和約0.001%。

重 組

出售保定雙樺

根據於2010年10月4日訂立的股權協議，上海雙樺以代價人民幣19,380,000元轉讓其約68%的股權予長城汽車，該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轉讓完成及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0年10月18日授予營業執照後，保定雙樺由長城汽車全資擁有，並終止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取消昆山小倉的登記

昆山小倉自2007年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昆山小倉正取消登記，並預期於取消登記後終止作為本集團企業架構中的成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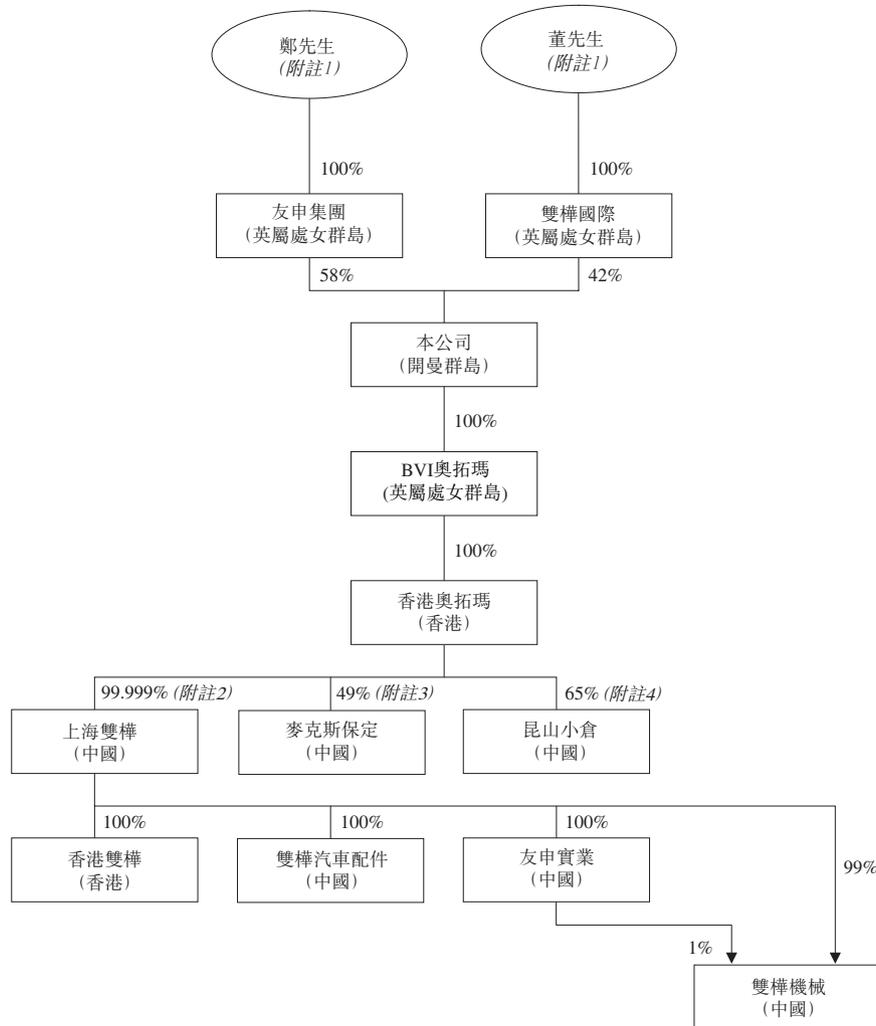
收購BVI奧拓瑪

於2011年6月8日，本公司向鄭先生和雙樺國際收購BVI奧拓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友申集團和雙樺國際各自於本公司股本擁有的5,800股和4,200股入賬列為未繳股款股份。由於該項收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重 組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緊隨〔●〕完成後的股權和企業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和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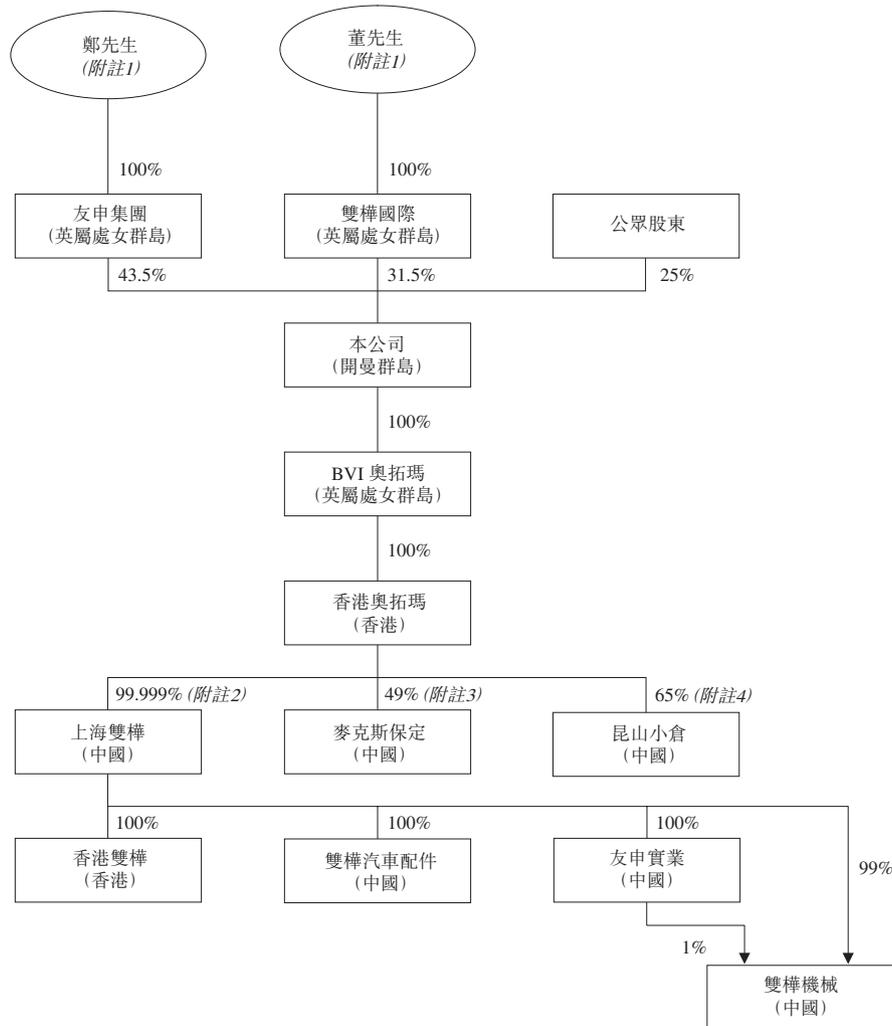


附註：

1. 鄭先生與董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2. 上海雙樺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3,415,456元，分為263,415,45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由香港奧拓瑪和上海奧拓瑪分別擁有約99.999%和0.001%。
3. 麥克斯保定由香港奧拓瑪及長城汽車分別擁有約49%和51%。
4. 昆山小倉由香港奧拓瑪及昆山市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5%及35%。昆山小倉正進行取消註冊。

重 組

下圖說明我們於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後的股權和企業架構（假設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

1. 鄭先生與董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鄭先生被視為於董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中擁有利益，而董先生則被視為於鄭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中擁有利益。
2. 上海雙樺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3,415,456元，分為263,415,45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由香港奧拓瑪和上海奧拓瑪分別擁有約99.999%和0.001%。
3. 麥克斯保定由香港奧拓瑪和長城汽車分別擁有約49%和51%。
4. 昆山小倉由香港奧拓瑪及昆山市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5%及35%。昆山小倉正進行取消註冊。